



## 當家變為戰場

撰文◎社工室實習生 林致誠

校稿◎社工室組長 李奕辰

家是溫暖的避風港，大多數人會這麼認為，而我們看見的是支離破碎的那面……

一則又一則家庭暴力新聞浮上檯面，最為人知的莫過於土城殺妻案與信義女公關割喉案，這不斷發生的憾事也讓社會大眾反思到：「保護令真的有用處嗎？」但作為社工的我們瞭解到，保護令絕不是金鐘罩、鐵布衫，更為重要的是從最前端的情緒教育下手。

### 真實的案例故事

一早剛走進社工室，就被急診護理師照

會，面訪家暴個案雄哥（化名），我們四處尋找雄哥的蹤影，最後在院外不遠處找到他。雄哥很配合，依照約定到會談室與我們碰面，聽他娓娓道來……

雄哥本身是低收入戶，與妻子、兩個兒子同住，有天凌晨因為兒子把電視音量調太高，影響到雄哥作息，他提醒兒子將電視音量調低，兒子不滿被碎念，故拿槌子往雄哥右腳敲擊，雄哥右腳曾開過刀，造成雄哥疼痛不已。

雄哥補充被毆打的當下兒子喝了酒，平時還有吃藥的習慣。

當天上午六點，雄哥看到被摔壞的電視心疼不已，又對兒子說教一番，兒子聽見心生不滿，從廚房拿了一把菜刀攻擊雄哥，並踢擊雄哥的腹部，造成雄哥右手有不規則的刀傷，雄哥拿起電話報警，請警察協助送至醫院驗傷。

雄哥跟我說，這不是第一次發生了，在這之前已經發生過三、四次，也有聲請過保護令並請社會局社工介入輔導，雄哥表示都沒什麼用，也有想輕生的念頭，透過BSRS量表（心情溫度計）、評估案主目前的狀況，並給予雄哥情緒支持和討論返家後的安全計畫，以降低暴力風險。

## 家庭暴力定義

鄧如雯殺夫案後誕生了「家庭暴力防治法」，讓法入家門，保障了我們的人身安全。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家庭暴力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在第3條中，其家庭成員定義又分為以下七點：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保護令之保護項目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保護令的保護項目如下：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十四、命相對人交付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必要時，並得命其刪除之。

十五、命相對人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



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影像。

十六、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保護令的種類

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分為以下三種：

### 緊急保護令

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

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 暫時保護令


填補保護令聲請之空窗期，未達緊急程度，但未能等到通常保護令出爐，法院可依聲請或主動核發保護令。

### 通常保護令

法院審理後決定是否核發，由被害人、檢察、社政單位向法院聲請。

## 社工與家暴案件

在醫院，我們總會看見被家暴成傷的民眾來就醫，做為第一道防線的我們，只能透過與案主的會談中拼湊出事情的真實樣貌並協助通報，後續請家防社工介入關心。

在實務領域中，家暴案件並不會隨著社工的介入而消失不見，更重要的是最前端家庭成員情緒、生活、相處的議題需被重視，絕對不是一張保護令或一場會談能夠解決的。我們能做的就是給予案主情緒支持，並教導案主當再次發生家暴時優先保全自身安全，再向安全聯絡人尋求協助。最後，願我們能織成一張溫柔的網，接住受傷的他（她）。 

### 關懷不斷線

- 家暴專線—113
-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諮詢與協助)  
(02) 8965-3359分機2303、2306、2309

